電子收文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8樓
聯絡方式：王永安 02-87898897#511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補償發字第11023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敬請貴府於舉辦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或調解業務研習）時，通知本基金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相關宣導資料供參，或派員前往說明，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制度之政策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對於汽車交通事故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法對請求權人給付補償金，並代位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

二、另本基金自87年設置迄今，每年均蒙各縣、市政府辦理調解委員講習課程時，列入課程安排，並請本基金派員前往宣導，使其瞭解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之最新相關規定，成效良好，併此致謝。

三、上述說明，如有疑義或不清楚或待協助之處，敬請電洽（02）87898897轉511分機，承辦人王永安先生。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1105300381

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基金業務處

裝

訂

線

1105300381